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並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承配人數目)以每股配售股份0.118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304,29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每股配售股份0.118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折讓約18.6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46港元折讓約18.40%。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最多304,29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521,450,693股股份約20.00%及經發行最多數目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35.9百萬港元及35.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i) 約13.0百萬港元用於銀行利息開支；(ii) 約6.0百萬港元用於資訊系統及其他營運技術的升級；(iii) 約5.0百萬港元用作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博彩錦標賽等推廣活動，以及宣傳活動；及(iv) 餘額約11.4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用品及設備以及專業費用。

配售事項有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且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有關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目前預期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承配人數目)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並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配售最多 304,290,000 股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最多 304,29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1,521,450,693 股股份約 20.00% 及經發行最多數目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7%。最多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 3,042,900 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118 港元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股份最近期成交價及成交量、當前市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其使本集團涵蓋近期若干必要開支，繼而加強其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配售股份 0.118 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45 港元折讓約 18.62%；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446 港元折讓約 18.40%。

配售佣金

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經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 1% 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前市況及配售佣金之現行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隨後並無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被撤回；
- (b)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 (c) 並無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導致配售事項成為無效、不可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配售事項，或對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決定除外)。

本公司將應盡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b)及(c)段所載條件。倘有關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應予終止，且配售協議訂約方不得對另一方產生任何權利或責任，惟有關終止前所產生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應於完成日期進行。

終止

即使與配售協議所載內容有任何不符，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候出現下列情況：

- (a) 倘配售代理獲悉(i)根據配售協議施加予本公司之任何責任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ii)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承諾、保證及聲明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iii)配售

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 (b) 倘以下事項形成、發生或生效：(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事宜之現有狀態之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之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嚴重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或(ii) 由於異常的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對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重大限制，且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嚴重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完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責任應即時終止、失效及無效，且各訂約方不應因或有關配售協議而對另一方產生任何權利或責任，惟有關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304,290,138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一般授權於發行配售股份前不曾被動用。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發展及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區；(ii)經營博彩及娛樂設施；及(iii)物業發展。經考慮本集團近年面臨的營商環境及挑戰，以及其財務狀況及表現，尤其是持續錄得淨虧損及自經營活動產生重大現金流出，董事會認為：(i)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讓本集團在短期內支付若干基本開支，從而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達致可持續發展；(ii)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從而提高股份之流動性；及(iii)債務融資將產生利息負擔，並將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產生負面影響。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當前市況、股份最近期之成交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35.9百萬港元及35.4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約為0.116港元。本公司擬將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i)約13.0百萬港元用於銀行利息開支；(ii)約6.0百萬港元用於資訊系統及其他營運技術的升級；(iii)約5.0百萬港元用作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博彩錦標賽等推廣活動，以及宣傳活動；

及(iv) 餘額約11.4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用品及設備以及專業費用。全部籌集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之前悉數動用。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八日	供股	258.6百萬港元	(i) 約80.1百萬港元用作濟州神話世界(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位於南韓濟州島的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村)的保養、翻新及設施升級； (ii) 約19.9百萬港元用於濟州神話世界發展所需的供水工程建設； (iii) 約73.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度假區業務及博彩業務； (iv) 約50.0百萬港元用於利息開支；及 (v) 約35.6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i) 約52.8百萬港元用作濟州神話世界的保養、翻新及設施升級； (ii) 約44.2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度假區業務及博彩業務； (iii) 約46.0百萬港元用於利息開支； (iv) 約35.6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v) 約8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展示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概無其他變動) 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主要股東				
林佳慧 (附註 1)	273,280,200	17.96	273,280,200	14.97
張婷婷 (附註 2)	253,575,000	16.67	253,575,000	13.89
承配人	—	—	304,29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994,595,493	65.37	994,595,493	54.48
總計	<u>1,521,450,693</u>	<u>100.00</u>	<u>1,825,740,693</u>	<u>100.00</u>

附註：

- (1) Wealth Millennium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佳慧女士持有，於 211,312,4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由林佳慧女士實益擁有的 61,967,760 股股份，林佳慧女士被視為於合共 273,280,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7.96%。
- (2) 明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婷婷女士持有，於 253,57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67%。
- (3) 上表中總計與各數字相加之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配售事項有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且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82)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及受限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及受限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售合共最多304,29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美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署理主席)、王海波博士及黃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駿機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杜鵬先生。